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6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葛代理董事長 自祥

出席人員：

張董事海燕、陳董事建志、朱董事元祥、吳董事天方、丁董事振源、成董事天明、李董事振登、姜董事麗智、葛董事自祥、黃董事國光、黃董事柏翔、謝董事文卿、謝董事文聰、羅董事際禎、姚董事麗英、唐董事彥博、吳董事宗原、林董事宜男、陳董事建佑、李董事秉乾。

列席人員：

教育部、教育部(監理會)、洪常務監察人清池、林執行長柏杉、林代理副執行長元培、李代理組長慧君、楊組長登詠、葉組長士雅、林組長志穎、許代理組長雅蕙。

記錄：陳俞奴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會原任李董事長天任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因退休而離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選舉辦法」規定，由董事互選 1 人為新任董事長(任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將會議通知及議程郵寄各董事、教育部及監理會，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教育部及監理會」之規定。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決 定：洽悉。

肆、推選第 6 屆董事長（任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針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舉手投票方式：現場 2 票、線上 11 票，共計 13 票。

選票方式：線上 1 票。

根據表決結果，決定以舉手投票方式互選董事長。

（二）進行投票。

（三）宣布董事長當選人。

監票員：洪常務監察人清池

計票員：資訊組 林組長元培

董事長選舉結果：葛自祥 16 票（現場 3 票，線上 13 票）。

依選舉結果，由龍華科技大學葛自祥校長擔任本會第 6 屆董事長。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